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曾日法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曾佳儉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均確定為新台幣6,529元，並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0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各負擔2分之1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6,7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業經聲請人預納，又聲請人尚有支出證人日、旅費1,168元，合計13,058元（11890+1168=13058，見第一審卷第8、9、8

5、104、111及117頁)。是依上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各均確定為6,529元($13058 \div 2 = 6529$)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提出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